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永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永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永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和平理性處理工作上之糾紛，竟出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於過程中跌倒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等全案犯罪情節；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；有酒駕公共危險、詐欺、賭博等犯罪前科，素行不佳；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工作及收入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本院審判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34號

被 告 廖永生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永生與王榮富為同事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7時許，在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1之3號之虎尾糖廠內，雙方因工作簽到發生口角，廖永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並毆打王榮富頭部、脖子，致王榮富跌倒因而受有左側脛骨骨折、左側手肘及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王榮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榮富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廖永生於警詢及偵訊中	被告固坦承與告訴人王榮富

01

	之供述	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爭執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脖子等事實。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犯行，辯稱：是告訴人要打我閃開才跌倒等語。
0	證人即告訴人王榮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使告訴人跌倒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0	證人陳聰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拉扯，告訴人因而跌倒受傷之事實。
0	證人詹益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過程中告訴人跌倒之事實。
0	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7

檢 察 官 羅 昀 渝